

@九头鸟食品公司负责人:员工等你回来发工资!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高志华)“我们是呼和浩特九头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头鸟公司)的员工,在呼和浩特各大超市为九头鸟食品公司卖肉。从2021年6月至今年春节,九头鸟公司一直拖欠员工工资。春节过后,九头鸟公司负责人王卫东突然玩消失,拖欠我们30多人近50万元的工资至今要不回来。”近日,在九头鸟公司打工的多位员工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反映。

4月19日,记者见到了部分员工。一位叫陈占友的员工介绍,2019年7月,他到九头鸟公司工作,在北

京华联生活超市润宇店做销售促销员。入职时与九头鸟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月工资4200元。2021年8月,陈占友的工资涨到每月4500元。从2021年6月开始,九头鸟公司就拖欠工资,每次陈占友给公司打电话要工资,对方就说过几天发。就这样直到2022年1月31日,九头鸟公司已经拖欠陈占友29400元工资。今年春节后,陈占友再给公司打电话,突然发现对方已经不接电话,超市摊位也撤了。他一打听才知道,公司不仅撤了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润宇店的卖肉摊,公司在北京华联生活超市其他店及维多利亚超市的肉摊也

都撤了。此时,找九头鸟公司负责人王卫东要工资的人有30多人,金额近50万。于是,陈占友等员工在联系不到九头鸟公司负责人的情况下,及时向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玉泉区仲裁委)提起仲裁。但是陈占友年龄超过60岁,只能到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他向玉泉区仲裁委提起仲裁的员工因“其他”原因也被玉泉区仲裁委下达了不予受理通知书,大家只好到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月19日,记者来到九头鸟公司所在地呼和浩特市美通批发市场,看到公司店门已经上锁。美通

批发市场的物业人员告诉记者,九头鸟公司的门店租期今年2月28日到期,他们也没见过公司负责人。4月20日,记者多次拨打该公司负责人王卫东及前法定代表人王嵘的电话,均无人接听。

记者了解到,九头鸟公司工商注册于2013年9月23日至2043年9月22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是王嵘。2022年1月10日,九头鸟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嵘变更为王卫东(员工介绍王卫东与王嵘为父子关系)。该公司经营所在呼和浩特市美通批发市场,被欠工资的员工均为市内各大超市的销售人员。

大东营新城小区饮用水臭不可闻,咋回事?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张巧珍 见习记者 费捷)最近几年,家住呼和浩特市西二环与南二环交界处的土默特左旗台阁牧场大东营新城小区居民一直被饮用水问题困扰,自家水龙头流出的自来水臭不可闻,安装净水器,滤芯不到一周就要更换一次,替换的滤芯颜色如同酱油。接到居民反映后,4月20日,记者赶往大东营新城小区进行调查。

“我从2017年入住小区,家里水龙头流出来的水一直很臭,尤其是烧开后,臭味更加明显!”在小区15号楼,居民李先生烧了一锅水,记者凑近一闻,确实有一股异味。小区的贾女士则说,水不仅臭,有时候流出来还是黑色的,呈泥状,大家每天买矿泉水做饭。

记者了解到,大东营新城小区饮用水来自开发商的自备井,并未接入自来水管网,居民水费都交到物业公司。

记者随后来到负责小区物业的内蒙古长鑫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一位李姓负责人告诉记者:



“大东营新城小区饮用水散发臭味确实存在。此前物业公司也曾就此事向水务部门进行过反映,拿着刚流出的水样和末端水样进行检测,希望找到原因,是否是地表层存在什么样的问题。经过专家检测,包括大东营新城小区在内的周边多个地方的水质氨氮超标,但仅仅是闻起来臭,对身体没有危害。目前我们也在等相关部门的决策,希望尽快把小区并入自来水管网。”

东方国际城向业主另收公摊电费,合理吗?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郑慧英)“我们小区物业公司除了收取业主的物业费外,还单独收取公摊电费,这项收费合理吗,难道物业费里不包括公摊电费吗?”近日,家住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东方国际城的业主谢先生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提出了他的质疑。

谢先生告诉记者,他于2018年11月入住该小区,小区每年收取物业费和公摊电费,物业费每月每平方米1.8元,公摊电费每年108元。前段时间,谢先生与几个朋友聊天时,无意中得知他们的小区都不向业主收取公摊电费而只收取物业费,他才对自己小区的收费产生了疑问。

4月18日,谢先生向记者提供了两张2022年的交费票据,一张是物业费交费单,另一张是公摊电费交费单,一年交费108元。

4月19日,针对谢先生的质疑,记者来到负责为东方国际城服务的呼和浩特市瑞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访。该公司经理梁润梅告诉记者,小区从2017年开始陆续有居民入住,目前有近2000户居民。居民在领取钥匙时,物业公司都会让居民阅读临时管理规约,并签承诺书。在临时管理规约中,明确了物业费开支项目,未列入各项开支的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设施设备(如公共照明)运行发生的费用,另行独立计量核算,由全体业主分摊。向居民收取公摊电费就是依据临时管理规约,公摊电费包括小区景观灯、路灯、电梯、楼道灯等产生的费用,公摊电费为每月9元。随后,梁润梅向记者出示了一份临时管理规约示范文本,但对于公摊电费的定价依据,梁润梅表示不知情,是之前物业公司定的价,她也来了没多久。

就东方国际城物业公司向业主单独收取公摊电费是否合理一事,记者已经向12345热线进行了反映。

怡景萃华林小区一业主家墙体裂缝,是不是质量问题?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张弓长) 4月19日,呼和浩特市民张先生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反映,他多年前购买的商品房入住后便出现较为严重的墙体裂缝现象,他为此多次去找开发商,可问题至今没有妥善解决。

据张先生介绍,他于2013年在怡景萃华林小区购买了一套高层商品房,该小区位于玉泉区云中路与南二环交界处,由呼和浩特市协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张先生说:“我购买的是小区2号楼一单元10楼的毛坯房。开发商于2016年初交付房屋时,我没发现房屋墙体存在质量问题。交房后第二年,我装修完入住,不久墙体就开始裂缝,刚开始缝隙很短很小,后来越裂越长,越裂越大。开发商派人来看后,告知不是楼房承重梁体的问题,而是楼房框架内填充的二次结构出现轻微裂缝,属于正常现象。对于开发商这种说法,我一直无法接受,我认为墙体出现这么严重的裂缝,当然属于房屋质量问题。后

来,开发商又让小区物业负责人和我交涉,对方告知最多能给我补偿5000元,我没有同意。”

4月20日上午,记者来到张先生家,看到屋内墙面确实有多处长短不一的裂缝,有的裂缝直达屋顶。随后,记者就此事来到呼和浩特市协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采访,一位姓刘的负责人表示他不清楚这件事,让记者去找物业张经理。小区物业张经理在接受采访时表示,首先房屋墙体裂缝不属于物业负责范围,应由开发商来负责,物业是受开发商委托后才出面与张先生交涉的。张先生家出现的裂缝不属于房屋质量问题,是高层楼房框架内填充加气砖的区域出现了轻微裂缝,这种裂缝在高层楼房属于普遍现象,呼和浩特地区80%的高层楼房都存在这样的问题。张经理还说,该小区其他业主家的墙体也出现过类似的轻微裂缝,双方经协商最多给个几百元就解决了。可张先生的索赔要求太高,开发商无法满足。